

# 黑山县禽蛋协会

黑山禽协〔2018〕01号

## 关于印发《黑山县禽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的要求，加快推进黑山县禽蛋协会团体标准在发挥市场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黑山县禽蛋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协会起草了《黑山县禽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黑山县禽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黑山县禽蛋协会  
2018年1月26日



黑山县禽蛋协会

2018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

# 黑山县禽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按照《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结合黑山蛋鸡养殖特点和黑山褐壳鸡蛋国家级地理标志示范样板的创建需要，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引领我县鸡蛋产业向着“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方向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四）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黑山县禽蛋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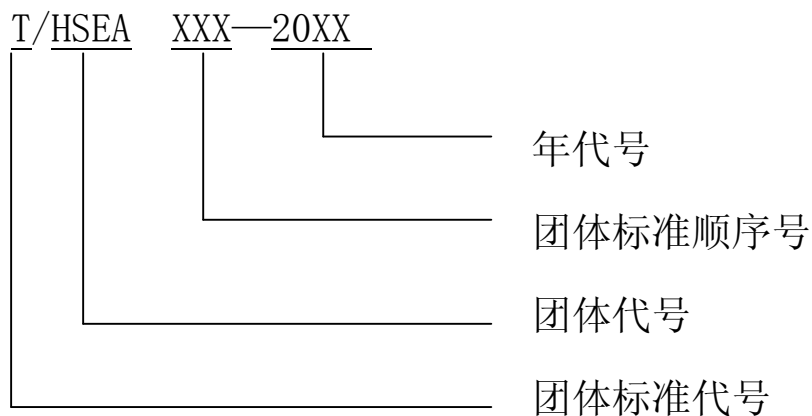
（一）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二）协会各职能部门、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加制定团

体标准。

(三) 团体标准适用于协会各成员单位。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HSEA”三个大写拉丁文字母组成。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六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本，当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监管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八条** 设立“黑山县禽蛋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

**第九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在标准化、畜牧业

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活动。

**第十条** 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工作。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公布、复审等阶段。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协会各成员单位、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均可发起提案。

**第十三条**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议案。

**第十四条**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提案，并作初步审核。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秘书处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对于存在争议的立项建议，由秘书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确定是否立项。

**第十六条** 秘书处将立项建议评审情况上报主任委员，对于采纳的立项建议，主任委员批准立项。

**第十七条** 对于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八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签订任务书。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根据任务书上的要求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交秘书处。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接收到起草小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给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负责对意见进行处理。必要时标准起草小组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可召开标准讨论会议。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标准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提交秘书处。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接收到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后，对标准进行初审。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可委托相应的标准委

员会或组成专家审查组对标准进行评审。审查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参加会审的委员、专家人数或函审时有效回函的委员、专家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审和有效回函中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可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10 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见团体标准审查的委员专家。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起草小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整理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并上报秘书处。

## 第六节 发布

**第二十七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委员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汇总整理标准审查结果，并上报给主任委员。

**第二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批准，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黑山县禽蛋协会组织发布。

**第三十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三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复查，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以协会公告发布。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单位参考“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29号）”自筹解决。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在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所需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协会自筹解决。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辽宁省畜产品安全监察所、黑山县畜产品安全监察所和协会共同拥有，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黑山县禽蛋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